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公司”、“道脉节能”专指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方正证券”专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道脉节能项目小组）。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公司报告期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

(1)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税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一）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二）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三）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税额。

由于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期间收入规模较小，且账务规范性较为薄弱，税务机关根据上述第（一）类情形，按照收入的8%核定应纳税额，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账务规范性进一步增强。2015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5年5月29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的审批认可，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5年1-9月按查账征收所得税。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此事项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二、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5 年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税务机关的审批认可，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5 年 1-9 月按查账征收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229781850963）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比照测算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税收差额如下：

单位：元

征收方式	项目	2013年	2014年
按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A)	利润总额	1,526,293.91	810,185.53
	调增：		
	1、业务招待费超支	83,396.08	41,802.42
	2、营业外支出-罚款	30,000.00	
	3、计提坏帐准备	97,377.26	
	合计	210,773.34	41,802.42
	调减：		
	1、转回坏账准备		18,080.87
	合计		18,080.87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737,067.25	851,987.95
	适用税率(%)	25.00	25.00
	应纳所得税	434,266.81	212,996.99
按核定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B)		258,080.34	245,845.21
差异 C=A-B		176,186.47	-32,848.22
净利润 D		1,268,213.57	564,340.32
比重 E=C/D		13.89%	-5.82%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起开始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表对比年度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从上表可以看出如果公司采用查账征收，2013 年度会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76,186.47 元，2014 年度会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32,848.22 元，合计将比采用核定征收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43,338.25 元。2013 年、2014 年按查账征收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3.89%、-5.82%。综上所述，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 请公司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229781850963)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税收补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公司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补缴或被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较小。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请公司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回复】**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自2012年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道脉节能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述相应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税收补缴风险”部分披露。

**(5) 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上述相应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税收补缴风险”部分披露。

**(6)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处于核定征收期间，存在会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的情况，自公司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财务规范工作，并对以前年度的财务进行了梳理，财务基础与

核算能力进一步增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逐步健全与规范公司财务，2015年初，公司已经健全并规范其会计核算基础，并转为查账征收，该事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之“（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企业处于核定征收期间，存在会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的情况，自公司启动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以来，公司进行了财务规范工作，并对以前年度的财务进行了梳理。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略有不规范之处，但已得到规范整改，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核算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可靠。

**（7）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公司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补缴或被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较小。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补充披露。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核定征收情形，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改为查账征收，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会计核算及内控制度已经得到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活动。

**2、关于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行业施工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及日常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0]180336 号。同时，公司建立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项目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工地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其它各班组长专兼职安全员参加的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一个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及控制。 建立动火审批制度。动用明火前要预先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抄送监理单位备案。操作时要带好特殊工种操作证、动用明火审批许可证和灭火器，并落实动火监护人和监护措施。 安保计划、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劳保、技术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监控记录、安全设施管理交接验收记录。
用电安全保证措施	开关、配电箱应有漏电保护，门锁及防雨设施，电箱进出线、电源

	开关、保险装置要符合要求，老化破皮不合要求的电线不许使用，电线必须架设在绝缘体上；工地的用电线路设计，必须经有关技术人员审定，安装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机械安全保证措施	机械由专人专管，机械旁必须挂安全警示牌，一机一闸，各机械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
消防安全保证措施	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现场道路必须保持畅通，消防设施、水源要有明显标志，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消防器材，施工现场禁止烟火
高空作业及立体交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高空作业须搭设的操作平台必须有围护，人员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帽；如平台下有人员工作的，平台上还须密布安全网
防灾防暴保护措施	易燃易爆材料隔离堆放，并在堆放处及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现场抽烟、使用明火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所有用电器材均须有效接地，人员住宿、材料堆放处均要开挖排水沟。现场配备一些常备药品
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强化装饰现场安全施工检查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各级管理人员要从教育入手，做好操作人员的入场教育，作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违章操作要制止；实行安全生产负责制，现场施工安全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各施工队组的安全工作由工长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的风险。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青浦区范围内发生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2016年1月7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上述相应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之“3、环保及安全生产”部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审计报告是否存在相应的营业外支出、查询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与上海市青浦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 【回复】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转让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公司的股权交易信息，自2014年12月29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公司同意道脉节能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以来，道脉节能未进行过股票转让。公司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以来，股东一直为王佳、李洁、左云霞，公司股东未进行变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投资者未进行过权益转让；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

权是否清晰。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除 2015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依据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外，公司注册资本未进行其他变更。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此外，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股份转让的通知》，根据公司申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回复】**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份的时间

间隔不少于五个转让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综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设立程序和交易制度等制度设计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 38 号文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相一致。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进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开发行，未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求投资者买入卖出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交易日，要求挂牌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与《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要求相一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符合《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规定，公司在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的规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如下资质：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为 D231233530，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0]18033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

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节能系统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节能产品技术开发、电子智能安保软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建筑材料、制冷设备、节能产品、电子产品、节能材料、防腐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现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对比，上述开展的业务均在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青浦区范围内发生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

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2020年11月16日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年6月12日到期。

2016年1月7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道脉节能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年1月7日，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出具证明，道脉节能目前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0]180336）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证书编号：D231233530）。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青浦区范围内，发生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所处罚的记录。

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设置专人处理负责公司资质证件的维护，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5、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为与总包方签订分包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合同一般通过参与总包方邀标程序获得，合同的取得一般分为邀请招标、投标、中标并签署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邀请招标阶段：总包方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要求。第二阶段，投标阶段：公司投标预算部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系统、加工方式，产品的开启方式以及合同的性质（主要为固定单价）等因素，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递交。第三阶段，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总包方通过公开开标的形式，内部进行评标，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等方式来确定中标厂家，如果公司中标，公司与总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公司在与总包方签订分包合同过程中的邀请招标程序，属于执行总包方内部相应管理制度的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的需要履行的公开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产生的重大纠纷。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青浦区范围内发生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履行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述，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故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的客户中不存在上市公司，无须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6、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各类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通过对外采购国家指定的节能材料，施工于墙体，进行系统集成，主要利润来源于建筑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主要涉及建筑业、节能建筑材料等领域。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建筑公司，如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提供专业的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公司作为建设施工

企业，拥有一定的关键资源支持业务的发展。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可以满足公司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的资质要求；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工程实践，拥有了一批操作经验丰富和技术扎实的专业团队；建立了数量巨大的技术资料库，可以帮助企业技术人员快速查找相识案例，提供工作效率；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性；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这些都是公司所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系统的设计图纸，通过专业技术施工，最终形成不同类型建筑防腐保温系统的建筑外墙。公司施工采用的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结构包括：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泡沫玻璃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结构。

#### 1) 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

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岩棉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卓越的防火性能和高效的吸音降噪性能。

#### 2) 泡沫玻璃涂料饰面系统结构

泡沫玻璃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泡沫玻璃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性能稳定、轻质高强、不变形、抗氧化、抗阳光暴晒、抗冻性强、使用寿命长的性能特点。

### 3) 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

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无机保温砂浆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节能利废、保温隔热、防火防冻、耐老化的优异性能以及低廉的价格等特点，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

### 4) 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结构

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结构是以真金板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节能利废、保温隔热、防火防冻、耐老化的优异性能以及优秀的性价比等特点，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

### 5) 项目案例



凌空 11-3 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效果图

凌空 11-3 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项目施工采用岩棉板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92944 平方米，外墙保温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武警干休所项目效果图

武警干休所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76号，建筑外墙采用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总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施工面积20000平方米。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回复】**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完全是在多年长期的施工经验中总结,并结合相应的理论进行试验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是从施工工艺的基层处理开始,参与所有施工每一个环节,并对每一个环节的工艺和施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经验总结而得出的相应的技术。例如,在施工准备阶段,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防止由于设计原因导致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根据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精心编制成本控制目标、施工进度

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施工阶段，对工程施工的工法进行工艺改进，采用新设备新型材料，并将计算机的设计功能广泛应用到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在电脑中工程图纸上对工程材料的进行预排，从材料使用上合理安排，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材料的损耗，在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降低施工成本。

公司作为建设施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操作经验和技術訣竅，围绕具体工程和实践探索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革新与研究，不断专研各种工法技术，通过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功效、降低施工成本，公司在项目中运用的工法（工法中包含需达到的施工标准）如下：

序号	工法名称	级别
1	无机砂浆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国家级
2	岩棉板（带）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国家级
3	复合发泡水泥板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国家级
4	真金板（TPS）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省级
5	聚苯板（EPS）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省级
6	HX 隔离式防火保温板系统施工工法	省级
7	屋面泡沫玻璃保温系统施工工法	省级
8	真石漆仿石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9	水包水多彩仿石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10	质感（仿石、仿砖）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11	弹性（平涂）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12	弹性（拉花）涂料施工工法	省级
13	水性环氧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14	防滑金刚砂环氧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15	防静电耐磨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16	耐磨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17	涂装式环氧地坪施工工法	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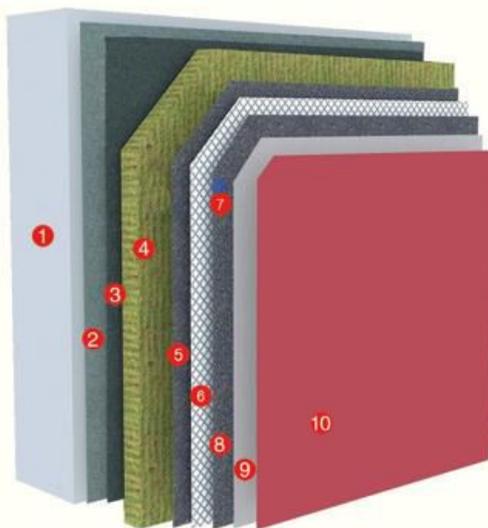
公司施工采用的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结构包括：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泡沫玻璃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结构，各种外墙保温结构需要达到的指标如下：

1)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

岩棉板（带）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岩棉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卓越的防火性能和高效率的吸音降噪性能。

系统构造

- 1. 墙体
- 2. 界面处理胶浆（视基面情况选用）
- 3. 粘结胶浆
- 4. 岩棉板（带）
- 5. 抹面胶浆
- 6. 双层耐碱纤维网格布
- 7. 锚栓
- 8. 保温板抹面胶浆
- 9. 柔性耐水腻子
- 10. 涂料饰面



该建筑外墙结构性能指标：

试验项目	岩棉板	岩棉带
密度/kg/m <sup>3</sup>	≥140	≥80
导热系数（25℃）/W/(m·K)	≤0.040	≤0.048
燃烧性能	A级（不燃）	A级（不燃）
24h部分浸泡吸水量/kg/m <sup>2</sup>	≤0.5	≤0.5
压缩强度/KPa	≥40	≥40
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KPa	≥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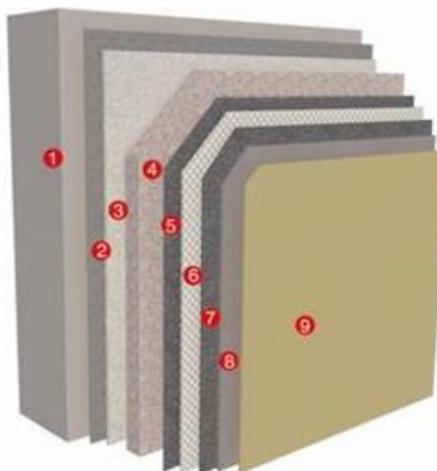
尺寸稳定性/%	≤1.0	≤1.0
质量吸湿率/%	≤0.5	≤0.5
憎水率/%	≥98	≥98
酸度系数	≥1.6	≥1.6

## 2) 泡沫玻璃涂料饰面系统结构

泡沫玻璃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泡沫玻璃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性能稳定、轻质高强、不变形、抗氧化、抗阳光暴晒、抗冻性强、使用寿命长的性能特点。

### 系统构造

1. 墙体
2. 界面处理胶浆（视基面情况选用）
3. 粘结胶浆
4. 泡沫玻璃
5. 抹面胶浆
6. 耐碱纤维网格布
7. 抹面胶浆
8. 柔性耐水腻子
9. 涂料饰面



该建筑外墙结构性能指标：

试验项目	性能指标	试验项目	性能指标
干密度/kg/m <sup>3</sup>	≤160	导热系数/W/m.K	≤0.052
抗压强度/Mpa/m <sup>2</sup>	≥0.7	防火等级	A级(不燃)
抗折强度/Mpa/m <sup>2</sup>	≥0.6	透湿系数/ng/(Pa.m.s)	≤0.05
体积吸水率/%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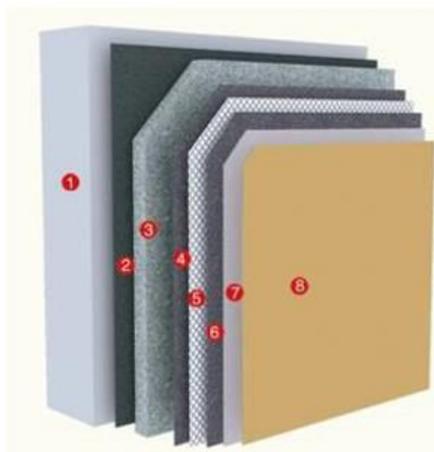
## 3) 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

无机保温砂浆涂料饰面系统结构是以无机保温砂浆为核心保温

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节能利废、保温隔热、防火防冻、耐老化的优异性能以及低廉的价格等特点，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

**系统构造**

1. 墙体
2. 界面处理胶浆
3. 无机保温砂浆
4. 防水抗裂抹面胶浆
5. 耐碱纤维网格布
6. 防水抗裂抹面胶浆
7. 柔性耐水腻子
8. 涂料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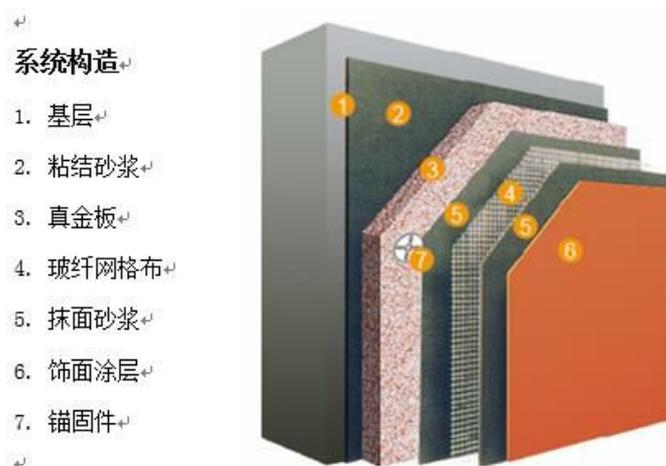


该建筑外墙结构性能指标：

试验项目	性能指标	
	I 型	II 型
外观	均匀、无结块	
干密度/kg/m <sup>3</sup>	≤350	≤450
导热系数/W/(m.K)	≤0.070	≤0.080
抗压强度/MPa	≥0.4	≥0.8
拉伸粘结强度/MPa	≥0.10	≥0.15
耐水拉伸粘结强度（浸 7 天）/MPa	≥0.08	≥0.10
抗冻性	15 次冷融循环后质量损失率≤5%， 抗压强度损失率≤20%	
软化系数	≥0.60	
体积吸水率/%	≤20	
线性收缩率/ %	≤0.25	
放射性和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 I <sub>Ra</sub> ≤1.0	
	外照射指数 I <sub>c</sub> ≤1.0	
燃烧性能等级	A	

4) 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结构

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结构是以真金板为核心保温材料，以涂料为饰面的外墙保温系统结构。具有节能利废、保温隔热、防火防冻、耐老化的优异性能以及优秀的性价比等特点，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



该建筑外墙结构性能指标：

项 目	性 能 指 标	
	II 型	III 型
表观密度/kg/m <sup>3</sup>	≥30, <39	≥39, ≤50
压缩强度(形变 10%)/MPa	≥0.12	≥0.15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MPa	≥0.15	≥0.20
熔结性(断裂弯曲负荷)/N	≥30	≥35
导热系数/W/(m.K)	≤0.036	≤0.036
尺寸稳定性/%	≤0.6	
水蒸气透过系数/ng/(Pa.m.s)	≤8.0	

吸水率(体积分数)/%	≤3.0	
耐酸性/7d	无异常	
耐碱性/7d	无异常	
燃烧性能	不低于 B1 级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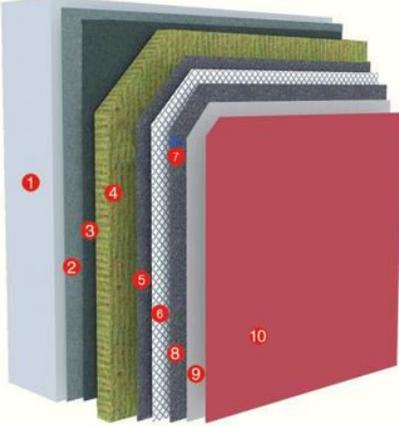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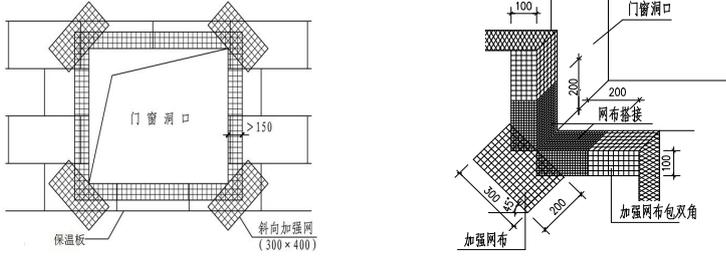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进行如下披露：

合同/案例名称	临空 11-3 地块 1、2、3 号楼项目保温工程
工程名称	临空 11-3 地块 1、2、3 号楼项目保温工程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福泉路通协路，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外墙外保温材料选用 55mm 厚岩棉板，面积 16684 m <sup>2</sup> ；底部自然通风的架空楼板采用 55mm 厚岩棉板，面积 291 m <sup>2</sup> 。
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li> <li>2)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li> <li>3)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li> <li>4)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8；</li> <li>5)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2010；</li> <li>6) 《大乘岩棉带(板)外墙外保温系统》2012 沪 J/T-174；</li> <li>7) 《屋面工程技术规》GB50345-2004；</li> <li>8)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T647-2005；</li> <li>9) 《HY 泡沫玻璃板保温系统建筑构造》2012 沪 J/T-181；</li> <li>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li> <li>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li> <li>1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95；</li> <li>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li> <li>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li> </ol>

<p>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基本构造</p>	<p><b>系统构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墙体</li> <li>2. 界面处理胶浆 (视基面情况选用)</li> <li>3. 粘结胶浆</li> <li>4. 岩棉板 (带)</li> <li>5. 抹面胶浆</li> <li>6. 双层耐碱纤维网格布</li> <li>7. 锚栓</li> <li>8. 保温板抹面胶浆</li> <li>9. 柔性耐水腻子</li> <li>10. 涂料饰面</li> </ol> 																																
<p>部分施工重点举例</p>	<p><b>洞口网格布加强</b></p> <p>门窗外侧洞口四周应在 45°方向张贴 300mm×400mm 的标准型网布增强。</p> 																																
<p>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检验方法及偏差</p>	<p>保温层厚度及构造做法均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岩棉板粘贴应保证粘结浆料的粘结饱满率。保温层平均厚度不应出现负偏差。保温层与墙体以及各构造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面防护砂浆应无脱层、空鼓及裂缝，面层无粉化、起皮、爆灰。</p> <p><b>表6-1.允许偏差项目及检验方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406 1353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项次</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允许偏差</th> <th rowspan="2">检查方法</th> </tr> <tr> <th>保温层</th> <th>抹面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立面垂直</td> <td>4</td> <td>3</td> <td>用 2m 托线板检查</td> </tr> <tr> <td>2</td> <td>表面平整</td> <td>4</td> <td>3</td> <td>用 2m 靠尺及塞尺检查</td> </tr> <tr> <td>3</td> <td>阴阳角垂</td> <td>4</td> <td>3</td> <td>用 2m 托线板检查</td> </tr> <tr> <td>4</td> <td>阴阳角方</td> <td>4</td> <td>3</td> <td>用 20cm 方尺和塞尺检查</td> </tr> <tr> <td>5</td> <td>保温层厚</td> <td colspan="2">平均活动厚度不出现负偏差</td> <td>用探针、钢尺检查</td> </tr> </tbody> </table>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保温层	抹面层	1	立面垂直	4	3	用 2m 托线板检查	2	表面平整	4	3	用 2m 靠尺及塞尺检查	3	阴阳角垂	4	3	用 2m 托线板检查	4	阴阳角方	4	3	用 20cm 方尺和塞尺检查	5	保温层厚	平均活动厚度不出现负偏差		用探针、钢尺检查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保温层	抹面层																														
1	立面垂直	4	3	用 2m 托线板检查																													
2	表面平整	4	3	用 2m 靠尺及塞尺检查																													
3	阴阳角垂	4	3	用 2m 托线板检查																													
4	阴阳角方	4	3	用 20cm 方尺和塞尺检查																													
5	保温层厚	平均活动厚度不出现负偏差		用探针、钢尺检查																													
<p>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要求</p>	<p>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各项检测指标均需满足图集 2012 沪 J/T-174 《大乘岩棉带(板)外墙外保温系统》规定的要求,具体见注释。</p>																																

注：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图集 2012 沪 J/T-174 《大乘岩棉带(板)外墙外保温系统》规定的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	------

耐候性	外观	不得出现饰面层起泡或剥落、保护层空鼓或脱落等破坏, 不得产生渗水裂缝
	抹面层与保温层拉伸粘结强度 (kpa)	$\geq 7.5$ , 破坏面在保温层内
抗风荷载		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安全系数为 1.5)
吸水量, $g/m^2$ , 浸水 1h		$\leq 1000$
抗冲击强度, J	首层墙面及门窗口	$\geq 10$
	二层及以上墙面	$\geq 3$
耐冻融性能	冻融后外观	30 次冻融循环后保护层表面无可见裂缝, 无粉化、空鼓、剥落
水蒸气湿流密度, $g/(m^2 \cdot h)$		$\geq 0.85$
不透水性		2h 不透水 (试样抹面层内侧无水渗透)
抗风压值		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临空 11-3 地块 1、2、3 号楼项目保温工程项目中, 依据具体施工标准, 公司技术团队熟练运用相关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 按照客户要求进度实施施工, 体现了公司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中的施工技术实力。

7、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其中, 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 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 重新梳理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就上述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 **1、工程承包合同**

公司的工程承包合同主要为与各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标的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承包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预 计总收入(万 元)	收入情况/ 万元	成本情况/万 元	累计完工百 分比	履行状况
1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鼎城项目 9#-29#楼的岩棉板 薄抹灰外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材料 供货及施工工程	878.73	1,544.39	609.76	362.15	75.40%	履行完毕
2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青澄花园住宅 项目一期 B 标外墙保温工程	295.42	295.42	48.03	46.50	1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凌空 11-3 地块 4.5.6.7.8 号楼项目建 筑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幕墙饰 面）、屋顶泡沫玻璃系统	624.32	392.58	311.28	220.83	76.95%	履行完毕
4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凌空 11-3 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 1 标段 1#、2#、3# 号楼建筑外墙外 保温岩棉系统（幕墙饰面）、屋顶 泡沫玻璃系统	260.86	185.51	146.52	103.94	76.97%	履行中
5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 有限公司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一期工业配套用 房（工业配套楼高层、工业配套餐 饮-独栋 A、B、C）外墙外保温岩 棉系统	67.00	152.00	92.39	72.17	61.51%	履行中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一期工业配套用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预 计总收入(万 元)	收入情况/ 万元	成本情况/ 万元	累计完工百 分比	履行状况
		房（工业配套楼裙房）外墙外保温 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85.00					

## 2014 年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预计 总收入 (万元)	收入情况/万 元	成本情况/万 元	累计完工百分比	履行状况
1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鼎城项目 9#-29#楼的岩棉板薄抹灰外保温系统及 EPS 线条材料供货及施工工程	878.73	1,544.39	413.48	136.50	1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凌空 11-3 地块 4.5.6.7.8 号楼项目建筑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幕墙饰面）、屋顶泡沫玻璃系统	624.32	392.58	72.94	53.73	97.87%	履行中
3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凌空 11-3 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 1 标段 1#、2#、3# 号楼建筑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幕墙饰面）、屋顶泡沫玻璃系统	260.86	185.51	31.01	25.29	95.70%	履行完毕
4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一期工业配套用房（工业配套楼高层、工业配套餐饮-独栋 A、B、C）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	67.00	152.00	57.45	44.87	99.75%	履行中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一期工业配套用房（工业配套楼裙房）外墙外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85.00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预计 总收入 (万元)	收入情况/万 元	成本情况/万 元	累计完工百分比	履行状况
5	上海广厦(集团) 有限公司	新建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一号五号二栋外墙外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内墙内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166.40	255.00	87.13	67.71	38.33%	履行中
		武警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一号楼、二号楼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100.00					
6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外墙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外墙真金板系统,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762.67	1,461.53	379.43	286.39	26.56%	履行中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外墙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外墙真金板系统,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7	上海舜嘉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	闸北区 470 街坊 6 丘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外墙外保温真金板系统,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399.52	399.52	176.80	146.96	45.80%	履行中

## 2015年1-9月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预计总收入(万元)	收入情况/万元	成本情况/万元	累计完工百分比	履行状况
1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空11-3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1标段1#、2#、3#号楼建筑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幕墙饰面)、屋顶泡沫玻璃系统	260.86	185.51	7.98		1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一号五号二栋外墙外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内墙内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166.40	255.00	163.93	127.25	98.46%	履行中
		武警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一号楼、二号楼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100.00					
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外墙无机保温砂浆系统,外墙真金板系统,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762.67	1,461.53	967.21	700.00	92.14%	履行中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外墙无机保温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预计总收入(万元)	收入情况/万元	成本情况/万元	累计完工百分比	履行状况
		砂浆系统, 外墙真金板系统,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4	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闸北区470街坊6丘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外墙外保温真金板系统,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399.52	399.52	218.43	170.49	98.93%	履行中

注: 合同金额与决算金额及预计总收入存在差异, 主要系工程量变动, 公司根据变动的工程量预计总收入的变动金额。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标的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重要材料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	1,648,162.00	履行中
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897,145.70	履行中
3	上海练五实业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	1,537,127.00	履行中
4	河北中泰天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板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毅丰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玻璃、抗裂砂浆、界面剂等	注 1	履行中

注 1: 合同系敞口合同,只约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额详见“第二节、四、(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注 2: 公司采购合同项下实际采购量与原合同存在差异,故实际采购金额与合同金额也存在差异。

## 3、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施工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项目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要劳务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人	合同内容	2013 年采购额	2014 年采购额	2015 年 1-9 月采购额	合同状态
1	象屿鼎城项目外墙保温二标段工程	张忠强	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外墙装饰线条安装	1,590,000.00	1,337,875.00		履行完毕
2	临空 11-3 地块 4.5.6.7.8 号	杨建青	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屋顶	385,800.00	121,577.00		履行完毕

	楼项目		泡沫玻璃系统				
3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季长磊	外墙外保温岩棉系统, 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187,817.76	288,903.24		履行完毕
4	武警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工程	季长磊	外墙外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内墙内保温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50,000.00	341,500.00	履行中
5	武警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工程	余成国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241,900.00	履行中
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	季长磊	外墙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外墙真金板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150,000.00	1,103,204.86	履行中
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	张忠强	外墙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外墙真金板系统, 屋面泡沫玻璃系统		150,000.00	446,905.00	履行中
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	罗军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1,065,092.60	履行完毕
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	余成国	外墙真石漆涂料饰面系统,			449,778.00	履行中

	工程						
10	闸北区 470 街坊 6 丘新建商品住宅项目	张忠强	外墙真金板系统		49,160.00	544,052.00	履行中

注: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全部系敞口合同, 根据实际提供的劳务工作量结算。

#### 4、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全部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表所示:

编号	合同期间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4.7.16-2015.7.15	宁通 0202 贷字第 14072902 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 年利率 7.8%,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到 201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号为宁通 0202 额保字第 140716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宁通 0202 额抵字第 14071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具体抵押物见本节“6、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5.8.20-2016.8.19	宁通 0202 贷字第 15081301 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 年利率 7.8%, 2015 年 8 月 20 日到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号为宁通 0202 额保字第 150806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宁通 0202 额抵字第 150806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注: 具体抵押物见本节“6、最高额抵押合同”	提前履行完毕

#### 5、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全部保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表所示:

编号	合同号	主合同内容	保证人	保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宁通 0202 额保字第 14071601 号	宁通 0202 综字第 140716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 债务人道脉有限承担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到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的 700 万元或有债务	王佳、任洋	对主合同中道脉有限承担的或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起 2 年内	履行完毕

2	宁通 0202 额保字第 15080613 号	宁通 0202 综字第 150806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债务人道脉股份承担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6 年 8 月 3 日止的 700 万元或有债务	王佳、任洋	对主合同中道脉股份承担的或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起 2 年内	履行中
---	-------------------------	--	-------	---	-----

## 6、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部抵押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同号	主合同内容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情况	履行情况
1	宁通 0202 额抵字第 14071601 号	宁通 0202 综字第 140716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债务人道脉有限承担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到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的 700 万元或有债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王佳	住宅一套，权属证号为 3 产房地南字（2009）第 030305 号，抵押物价值 1174 万元，抵押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起主合同诉讼时效期间内	履行完毕
2	宁通 0202 额抵字第 15080603 号	债务人道脉股份承担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3 日止的 700 万元或有债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王佳	住宅一套，权属证号为 3 产房地南字（2009）第 030305 号，抵押物价值 1174 万元，抵押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起主合同诉讼时效期间内	履行中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就上述问题在“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之“（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进行如下披露：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7%、67.37% 和 54.59%，2014 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因为在 2014 年，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王佳及其配偶任洋的担保下，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700 万元。2015 年 9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因为在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原股东 300 万元的增资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合理的水平，长期偿债风险不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7、1.37和1.72，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85和0.8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出现波动，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短期负债增加700万元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上升，主要因为在2015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是较流动比率低，主要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较大所致，存货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周转较快，偿债风险不大。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短期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应付款项，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仅700万元，并且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66.84万元，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的2.81倍，公司具有充分的能力保证上述债务按时偿还。

因此，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公司资本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充足，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合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营业利润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

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3 年签订合同 4 个，合同订单额总计 1,037.18 万元；2014 年签订合同 3 个，合同订单额总计 1,328.59 万元；2015 年签订合同 3 个，合同订单额总计 909.13 万元，其中金额为 253.73 万元的合同订单系在报告期后签署。因此，从 2013 年到 2015 年的合同订单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2、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施工经验和专业技术积累，现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应用能力，通过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共同组建实验室，以公司现有的产品应用技术为基础，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一定的工程施工经验，围绕节能减排新材料开发为重点，逐步开发更具推广价值和应用能力的新型保温材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降低产品的可替代性奠定基础；同时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为企业培育一批优秀的科研团队，以提升公司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

公司成立新型材料事业部，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积累和品牌优

势，积极与市场需求动态结合，创立新形态业务合作机制。公司考察辐射空调市场发展前景，参观学习优秀企业，已与及具行业技术实力的企业达成合作，未来几年公司将同步拓展辐射空调项目；欲与政府节能减排工作合作，提供节能系统优化方案；不断拓宽节能环保业务范围，增加客户选择的范围，从而保证实现公司的持续性经营。

### 3、行业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

建筑外墙防腐保温行业作为建筑业的一个专业细分领域，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中国建筑业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建筑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就非常突出。2012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3.72万亿，其中2008年-2012年建筑业产值的复合增长率高达21.97%。2011年3月14日我国公安部第“65号文件”提出“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后进一步采用“新46号文件”，促进了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指出，“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

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同时，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行业总产值增速迅速放缓，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7.67 万亿，年增长率仅为 10.1%。随着建筑业的增速放缓，建筑工程施工明显减少，2014 年中国建筑工程产值为 15.71 万亿，增幅仅为 11.33%，直接影响了建筑外墙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12 年底，我国拥有 400 多亿平方米既有建筑，其中 2010 年以前至少有 1/3,即大约 130 多亿平方米要进行节能改造，按每平方米改造费用为 200 元计算，仅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就 2000 亿元的大市场（数据来自《中国外墙保温体系产品行业市场调查报告》），行业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近期取得并签订了一系列业务合同及订单，如：南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周浦医药器械和空气净化产品生产线保温及涂料工程”、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武警政治学院生活区经适房外墙保温工程”等，总金额达到 2000 万以上，良好的业务基础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伴随上海地区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的增长减速，公司主营业务从单纯依靠提供工程服务，逐步向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保温材料，兼具提供工程服务两种业务转变，从而产品市场开发变得十分重要。为

此，在自主研发产品投产以前，公司仍延续当前营销策略，以服务与工程质量管理为核心，会同知名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的相关展会及展台设立、网站建设、及其他互联网渠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在此行业内的影响力。未来，公司会在提供工程服务的基础上，开发其他节能市场，如：室内辐射空调控温系统的设计安装、新型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一步拓宽市场范围，从而保证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 5、市场前景

公司目前仅仅能够提供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商业模式过于单一，未来公司将继续提供建筑保温节能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产业链上游的新型节能材料应用开发，到产业链中游的节能系统设计和建筑工程图纸设计，再到最下游的外墙节能保温系统工程施工及后期维护，整合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产业链，努力完成由系统简单的施工企业向节能保温系统一体化方案提供商转型。

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是创行业品牌，通过良好的施工质量+优质服务，获取客户的信赖；并积累长期合作的地产商、建工集团，形成集团客户战略合作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竞争力；为客户带来高附价值是公司经营的竞争力，从项目前期提供产品、施工、设计咨询，到项目竣工、整体交付使用的后续服务，公司始终贯彻服务第一的宗旨，多年来为公司创下良好信誉。公司将积极进行客户开发，进一步拓展市场范围，完成公司向全国节能保温市场的进军，市场前景广阔。

## 6、核心竞争优势

1) 完善的建筑外墙保温系统专业施工技术和项目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全经历多年长期的施工实践,并结合相应的理论进行实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是从施工工艺的基层处理开始,参与所有施工每一个环节,并对每一个环节的工艺和施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经验总结而得出的相应的技术。例如,在施工准备阶段,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防止由于设计原因导致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根据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精心编制成本控制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施工阶段,对工程施工的工法进行工艺改进,采用新设备新型材料,并将计算机的设计功能广泛应用到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在电脑中工程图纸上对工程材料的进行预排,从材料使用上合理安排,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材料的损耗,在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降低施工成本。

2)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品牌形象是企业文化的外在体现,品牌竞争力是企业竞争力在市场上商品化的综合体现。在建筑行业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对于获得项目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至今已有十余年的经营历史。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保温材料、过硬的施工技术,打造了“道脉”这一具有良好口碑的市场品牌。公司以诚信为本,生产的施工技术高超,坚持所承接的项目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和预算范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因此,公司拥有一批长久合作客户,并且“道脉”品牌

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认知度，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竞争化市场中的极为重要的品牌优势。

####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后，即 2015年9-12月，与发包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武警政治学院经适房工程》项目合同，合同总标的为 2,537,327.00元。

报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2015年，预计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14,724,425.01
期间费用	4,383,369.03
营业利润	-41,241.45
利润总额	721,958.55
净利润	538,548.75

#### 8、盈利能力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指标	道脉节能				上海建工 (600170)	隆和节能 (834073)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32.24	26.50	37.50	33.35	8.49	28.05
净资产收益率 (%)	2.99	6.78	10.73	29.20	12.76	-0.58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0.11	0.25	0.48	-0.01

注：上海建工以建筑施工为主；隆和节能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4年起开始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从各盈利能力指标的趋势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整体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在主营业务无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致使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2013年与2014年，因象屿鼎城项目外墙保温二标段工程的高利润率，致使上述两年毛利率高企，随着该项目的结束，2015年公司毛利率回归正常；（2）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一是公司基于对未来的预期，不断扩大办公场所及人员队伍，二是公司自决定进入资本市场以来，发生了大额的中介服务费。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略有下降属于阶段性的变化，未来趋势向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障碍。

各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总体处于中等水平。毛利率高于上海建工和隆和节能。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处于行业中下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入资本市场，付出了较大的成本，为阶段性的费用支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9、偿债能力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指标	道脉节能				上海建工 (600170)	隆和节能 (834073)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4.47	54.59	67.37	53.37	83.62	58.24
流动比率(倍)	1.83	1.72	1.37	1.87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95	0.83	0.85	0.61	0.65	0.95

从各偿债能力指标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波动较小，2014年略差，主要原因为短期负债增加700万元所致，2015年因增资使偿债能力得到了增强。

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公司总体优于同行业，公司有能  
力偿付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不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

#### 10、运营能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指标	道脉节能				上海建工 (600170)	隆和节能 (834073)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运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76	10.54	7.90	7.30	9.54	2.08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29	1.16	1.31	2.84	2.62

从各运营能力指标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波动较小，  
说明公司的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各运营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存货周转率表现略差，公司存货  
主要核算的是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考虑到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内知  
名建筑企业、房产公司，不存在无法收款工程款的情形，不会对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获取现金流能力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指标	道脉节能				上海建工 (600170)	隆和节能 (834073)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0.70	-0.65	0.69	0.17	-0.21	-0.97

公司报告期内，除2015年1-9月，2013年与2014年均实现了经  
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而2015年1-9月及2015年，显示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出，主要受项目周期影响，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  
末，公司已结算未收款金额（即应收账款余额）1,814,824.57元，已  
完工未结算金额（即存货工程施工余额）9,510,853.29元，合计

11,325,677.86 元。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报告期末存量项目的工程款合计 4,184,500.00 元，占合计数 11,325,677.86 元的比重为 36.95%，显示出公司存在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优于同行业公司，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综上所述：1)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有与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较为稳健；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虽然利润有所下滑，但未出现亏损或者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企业未来将出现亏损的情况；3) 公司所在市场前景较好，且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关于建造合同。(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

### 【回复】

以已执行完毕的象屿鼎城项目外墙保温二标段工程合同为例，公司工程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 ① 运营方式

##### 1、工程招投标

公司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合同获取的来源主要是招投标，业务部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项目部撰写投标书，然后进行投标。

A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

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要求。招标的方式主要为邀请招标。

“象屿鼎城项目”的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参与投标公司共计 6 家公司。

**B 投标阶段：**公司投标预算部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系统、加工方式以及合同的性质（主要为固定单价）等因素，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递交。

“象屿鼎城项目”招标文件有以下要求：保温系统的岩棉专用胶粘剂、A 级岩棉板（含机械锚固）、聚合物砂浆保温材料保护层（含网格布）；工期要求：填报合理的施工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目为闭口包干固定总价。

**C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由招标方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召集投标单位议标，最后采用综合得分最高中标方式来确定中标公司，并签署合同。

“象屿鼎城项目”我司是综合得分较高方之一中标。发标方的合同经过公司营运部、市场部、工程部、财务部评审无异议后签署。

## 2、项目筹划

工程部在进场前讨论整体施工部署和进程安排，工程部下属项目组讨论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批次、装饰线条设计加工单的进度、主要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具体包括：材料选样、组织进行

施工现场准备（住宿安排、办公室布置、库房搭建等），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项目经理组织进行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施工图的绘制与评审，施工图的签认等。

“象屿鼎城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该项目由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整体项目，施工经理配合协调具体工作，并配有专门的安全员、质检员长期驻工地进行安全检查。项目经理针对工程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工艺及现场图纸要求分批进行材料采购。技术部门联系设计部门和客户，将施工深化图提前签认完毕。营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预计发生成本进行审核，同时进行劳务等分包合同的签订。成本确认后，营运部编制预计总成本报送财务。

### 3、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工程施工的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包括岩棉板、泡沫玻璃保温板、真金板、砂浆、锚栓、网格布、护角条、涂料等。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建筑材料岩棉板、泡沫玻璃保温板、真金板、砂浆、涂料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主要建筑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其他建筑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建筑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采购流程为：公司工程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技术方案、施工图纸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建筑材料采购经公司技术

研发部验收合格进仓后，根据建筑材料供应商开具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货款，财务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象屿鼎城项目”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计划，将物料分为岩棉板、锚栓、网格布、护角条、涂料等，发送给技术等部门进行备料安排，技术人员和采购人员则根据施工计划进行供货安排。

#### 4、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采用“技术指导+劳务分包”的施工模式。

工程部根据合同技术要求组建工程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承接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经理的职责。公司派遣技术团队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图纸、项目现场具体情况指导安排施工计划，并进行技术指导，施工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第三方。

“象屿鼎城项目”采用岩棉板外墙外保温涂料饰面系统结构，公司派遣技术团队安排施工计划，进行技术指导，施工队提供施工劳务服务。具体施工流程：先粘贴岩棉板、锚固、再检验岩棉平整度，待24小时后再施工抗裂层，中间压入网格布；装饰线条部分根据工程部图纸工厂提前生产，线条到货后按图安装，用锚固固定。执行过程中每道阶段性工序完成后都需要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审核，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安装。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填写工程报量表，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结算。

项目经理对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的控制，并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工程部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现场材料采

购需经项目材料员确认并提交到合约部采购。进场的施工材料，项目经理进行清点核验,如有异常及时联系采购人员。合约部安排材料复检。项目经理按施工合同内容，每月核实已完实际工程量，并申请工程进度款。

## 5、竣工验收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向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B 竣工结算阶段：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会根据其整体工期安排，组织工程结算。具体流程为首先由公司向客户成本部门报送结算文件审核，审核完毕后，最终确定结算总额，出具工程结算书。

“象屿鼎城项目”采用上述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并与之进行核对，最终该公司出具结算书。

上述运营方式情况已在公开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构成、规模及运营方式”部分补充披露。

### ② 会计确认方法

公司的工程合同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

#### 1) 合同的取得

建立项目台账。

#### 2) 项目筹划

确定项目预计总成本。

### 3) 采购模式

按项目记录各种材料的入库情况。

### 4) 安装施工

公司分业务环节记录各种材料的出库情况，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计算出库单价。项目部根据施工队实际安装工程量填写劳务报量表，经工程部审核备案后报财务部。其他费用分项目按归属期归集。公司对材料出库按月结账，计算当月材料成本，按月根据劳务报量表及劳务付款情况进行劳务成本的计提。公司综合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其他费用归集出单个项目当月的实际成本，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结算量开具发票，并根据发票金额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 5) 竣工验收

竣工结算时，公司取得结算书后，根据结算书金额调整收入、调整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同时对项目成本进行清理，调整工程施工成本金额。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

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五）存货”补充披露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工程项目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合同项目	预计总收入/决算总金额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完工百分比 (%)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青澄花园住宅项目一期 B 标外墙防腐保温工程	2,954,168.76	2,556,859.62	2,556,859.62	100.00
象屿鼎城项目外墙保温二标段工程	15,443,881.00	8,053,697.36	8,053,697.36	100.00
临空 11-3 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 1 标段 1、2、3 号楼（八分公司）	1,855,050.00	1,292,368.48	1,292,368.48	100.00
临空 11-3 地块 4、5、6、7、8 号楼项目	3,925,786.00	2,805,365.51	2,745,621.32	97.87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一期工业配套用房	1,520,000.00	1,173,265.00	1,170,385.40	99.75
武警军职退休干部休养所及经济适用房住房一号楼、五号楼	2,550,000.00	1,980,212.10	1,949,637.95	98.46
闸北区 470 街坊 6 丘新建商品住宅项目	3,995,180.00	3,208,855.44	3,174,428.29	98.9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学院迁建工程	14,615,300.00	10,705,407.68	9,863,858.75	92.14
合计	46,973,365.76	31,776,031.19	30,806,857.17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末针对主要工程项目取得监理、业主或者总包出具

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报告期内二者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五）存货”补充披露。

**（4）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项目合同签订前，会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表，对所需材料和人工费用等成本项目进行测算，以初步判定项目的累计成本以及利润率，作为是否可以承接的标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会编制项目预算，针对项目情况、预计所使用的材料、材料数量以及市场价格、预计耗用人工等情况进行测算，编制项目预算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实际成本与原预计单项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会及时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以确保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梳理，并对了成本变动情况，经核查预计总成本整体变动较小，个别项目预计总成本报告各期末存在一些波动，主要系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或者工程量引起的收入增加变动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了预计总成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计总成本计算方法较为严谨，计算结果可靠。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进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①合同变更时；

②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

③合同工程量变化时。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总成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情况，但不存在随意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总包情况，在工程施工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性施工企业，提供的是专业的施工技术服务，作为基础服务的劳务施工工作，技术门槛较低，市场替代性极强，无法为公司提供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为了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施工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在施工中提供专业技术团队进行施工统筹、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由施工队进行劳务工作，这样，既保证了施工质量和安全，又可以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利润，对公司的经营十分有利。

在建筑行业中，将劳务外包是极为常见的做法，依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采用劳务作业分包的，必须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施工方面的用工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与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工程施工

部分的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劳务费。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劳务分包解决用工问题，符合当前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惯例，切实可行。

因此，公司在提供专业技术施工服务过程中，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可以使公司专注于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服务，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是有利的。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 **【回复】**

针对公司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 **1)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 **2)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核对程序**

①获取工程量核算表、形象进度表、决算单、完工报告等外部非财务信息，佐证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②审阅公司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底稿。

#### **3)实质性测试程序**

①查阅工程施工-成本的会计记录，核实累计实际成本的发生额；

②检查销售收款情况、销售开票情况，通过结算进度、收款进度，侧面分析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合同、增补协议及工程决算书；
- 2) 检查销售收款情况、销售开票情况；
- 3) 对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部分以表格的形式披露了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东方雨虹 (002271)		41.32	35.64	33.80
上海建工 (600170)		8.79	8.49	7.69
隆和节能 (834073)	40.24		28.05	9.70
道脉节能		26.50	37.50	33.35

注：东方雨虹主营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等；上海建工以建筑施工为主；隆和节能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外墙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设，自身不生产防腐保温材料，隆和节能和东方雨虹以防腐保温等材料的生产为主，相对而言生产环节利润较高，故隆和节能和东方雨虹的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上海建工为国内知名的建筑施工企业，一般为整体建筑的总承包商，需要使用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整体毛利率偏低，而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仅承担整体建筑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即外墙防腐保温工程，公司专注于该细分领域，加上防腐保温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故公司毛利率相较于上海建工高。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

### ①采购方面

道脉节能依据自身企业的业务流程，制定了《市场部管理制度》、《采购流程》、《材料备案、合同备案和核销、送检流程》，主要对采购工作的职责、范围、流程、供应商的考察选取做出了详细的规定。项目开始适合后，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订货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并提交营运部经理审批。采购专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制作《订货单》，经市场经理审批后盖公章向已经确定的供应商提交。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署人负责对合同履行进行有效监控：采购订单发出后，采购实施人员须不间断向供应商核实供货时间，确保在采购要求期限内完成采购任务，如有少量物料或零部件供货周期过长或者在生产过程中遇到不能调解的问题而耽误正常进度时，及时上报市场部经理，由市场部经理协调解决，若不能解决的，由市场部经理报总经理处理。另外公司建立采购台账，记录采购的合同信息、入库信息、开票信息等。货物到库时，项目负责人到场收货，并组织专人负责材料的质量、数量检查，检查中必须将供应商的送货单与道脉节能的订货申请单相对照，质量和数量都准确无误后才能签收。采购员将实际的收到的货物的相关信息（货物名称、数量等）手工录入到采购入库台账中。当采购物资入库时，采购专员根据入库单台账的信息，结合对方开来的发票等信息，填写付款审批单，并交由财务人员编制入账凭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采购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②成本结转

由于公司不设有单独的仓库，故存货均发往现场工地，由项目经理负责保管。成本结转方面，公司要求各项目现场每月进行盘点，确认当月消耗的材料以及结存的材料，做到账实相符。各工地的项目经理需要编制工地仓库台账，记录各期存货变动情况。各项目人员根据当月上墙量办理产成品的工程库出库，出库单其中一联交给财务人员作为成本入账的依据。劳务成本方面，各施工队按月进行报量，并经工程项目部、营运部审核后，交予财务部作为成本确认的依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③销售方面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要求编制项目的预算成本。针对项目情况、预计所使用的材料、材料数量以及市场价格、预计耗用人工等情况进行测算，营运部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工程部等审核后交予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的累计发生成本占预算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并计算当月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金额。

经过对上述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了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执行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从事外墙防腐保温工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在核查中：

① 针对公司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了重新计算，具体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1	分析性程序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各年收入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变动的原因；	
	以项目为分类，分析各个项目各年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增补协议、竣工验收报告等	合同、增补协议、决算单
3	重新计算抽取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根据计算的完工百分比，对抽取项目的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并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进行对比	收入计算表
4	检查客户的销售开票情况、工程款回款情况	销售台账
5	对各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函证	询证函
6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所有项目的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表
7	对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进行实地盘查，判断项目收入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可靠性	项目照片
8	针对主要工程项目取得监理、业主或者总包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	完工进度确认表

通过上述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金额的比重：

单位：元

收入核查范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13,575,520.60	12,182,307.95	12,683,959.68
合同检查	金额	13,575,520.60	12,182,307.95	12,683,959.68
	占比核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完工百分比 复核	金额	13,575,520.60	12,182,307.95	12,683,959.68
	占比核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② 针对公司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序号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1	检查公司的采购台账，是否与实际采购情况匹配	采购台账
2	检查公司的采购入库单，观察入库单日期、产品、型号、数量与台账是否吻合	入库单

3	检查公司采购合同，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采购合同
4	复核公司的成本结算表，核查材料领用金额是否准确	材料成本结算表
5	复核公司项目劳务费、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有合同或发票作为支撑	人工成本、费用成本归集表
6	检查账务处理是否与成本结算表、费用归集表一致，是否存在费用跨期调整利润的情况	成本结转单
7	对报告期末存货情况进行实地盘点	存货盘点表、项目照片
8	对报告期内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截止测试表
9	对项目劳务费用按照项目施工面积、单位人工价格进行测算	项目成本预算表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确认的成本金额占报告期内成本总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核查范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成本	9,977,376.78	7,614,524.21	8,453,462.51
材料采购检查	4,960,872.10	4,573,838.51	2,851,519.03
劳务采购检查	3,200,000.00	1,315,191.24	2,179,524.96
其他费用检查	149,320.95	952,735.16	607,018.88
合计	8,310,193.05	6,841,764.91	5,638,062.87
占比	83.29%	89.85%	66.7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收入、成本实施上述尽调及审计程序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成本的结转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应结转未结转的成本等跨期事项。

**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如有，该等情形是否已在申报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

经在申报前予以规范和解决。具体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答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欠缺。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出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加之公司及关联方对资金占用制度的理解不深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现象依旧存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核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应的业务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合法合规的履行相应的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答复】**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相应的内部关联制度、核查公司期后的财务状况后认为：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均合理、合法，有效得到执行。

**（2）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如有）的归还和规范方式是否有效、合理。**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期后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相应承

诺后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如有）的归还和规范方式有效、合理。

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之“（四）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章节,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披露了现金流量表和净利润之间的变动关系、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合理。

## 二、申报文件中的相关问题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已按“股”为单位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经列示并核对。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经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经正确列示。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经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经重新签字并列示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晓。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核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经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

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述回复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述回复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梅婷  
梅婷

项目小组成员： 梅婷  
梅婷

张行  
张行

姚一哲  
姚一哲

内核专员： 何书梅  
何书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签字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